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FALUZHUYANYE

XILIEJIAOCAI

刑法学

● 杨宝松 辛国勇 主编

海潮出版社

刑 法 学

海 潮 出 版 社

刑 法 学

杨宝松 辛国勇 主编

☆

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 (010) 66969738

(北京市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41)

栾城博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87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统一书号: 680213·008

定价: 19.00 元

(军内发行)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孙大淮

副主任:孟福祥

委 员:任广浩

李 艳

杨宝松

刘云升

唐 辉

李兰花

杨慧娟

纪 刚

郭树军

陈智新

杨 诚

王晓娟

赵德勇

韩秀敏

党新梅

王 军

叶立周

高保存

雷 堂

辛国勇

兰红燕

王清华

系列教材编写说明

根据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需要,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深入反映法律领域理论研究的新成果,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我们充分吸收地方同类院校的成功经验,采取借鉴、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方法,重新编写了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包括《计算机应用基础》、《马克思主义基础》、《法理学》、《宪法学》、《法律文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军事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共 12 种。

教材从学员实际出发,既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合理,又突出知识脉络的连贯完整和有机衔接;既浑然一体,又独立成篇。根据学员的学习特点,教材在体系结构上集学习内容、自学指导、作业练习于一体,兼顾部队教育训练、两用人才培养和科普知识学习要求,具有鲜明的职业特色;围绕学员的学习目的,教材在内容选取上注重前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突出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能传授,增大了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比重,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兼顾学员的文化层次,教材在难易程度上准确定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学校依托石家庄机械化步兵学院,聘请驻石多所地方高校

的知名专家教授组成了编写委员会,参考地方同类学校的设课特点,对法律专业的课程体系与内容结构进行了充分研究、广泛论证和认真编写。编写中参考了地方同类院校的专业教材和大量的相关权威资料,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掌握素材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错误,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

刑 法 学

审 定：孟福祥

主 编：杨宝松 辛国勇

前 言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它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对于惩罚犯罪、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保卫国家利益尤为重要。中国刑法从1979年第一部刑法典到1997年修订通过的新刑法典,取得了重大改革和全面进展的成就,使我国刑法更加完备。

全书内容以刑法典、国家立法机关颁发的单行刑法和刑罚修正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刑法司法解释等为依据,观点鲜明,语言精练,基本知识主次分明,使用资料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全书共二十一章,分两部分。刑法总论部分为十章,包括:第一章刑法绪论、第二章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第三章正当化行为、第四章未完成罪、第五章共同犯罪、第六章罪数、第七章刑罚概述、第八章刑罚体系、第九章刑罚裁量、第十章刑罚的执行与消灭;刑法分论部分为十一章,包括:第十一章刑罚分则概述、第十二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十三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四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十五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十六章侵犯财产罪、第十七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十八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十九章贪污贿赂罪、第二十章渎职罪、第二十一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书籍和材料,在此特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杨宝松、辛国勇主编,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诸多疏漏和不妥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录

刑法总论	(1)
第一章 刑法绪论	(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1)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1)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1)
第二节 犯罪的客体	(25)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6)
第四节 犯罪主体	(31)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37)
第三章 正当化行为	(48)
第一节 正当防卫	(48)
第二节 紧急避险	(50)
第四章 未完成罪	(52)
第一节 犯罪预备	(52)
第二节 犯罪未遂	(54)
第三节 犯罪中止	(56)
第五章 共同犯罪	(60)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6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6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63)
第六章 罪数	(69)
第一节 罪数概述	(6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70)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7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74)
第七章	刑罚概述	(7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78)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79)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80)
第八章	刑罚体系	(8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83)
第二节	主刑	(84)
第三节	附加刑	(8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	(91)
第九章	刑罚的裁量	(92)
第一节	刑罚的裁量概述	(92)
第二节	量刑情节	(95)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06)
第十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117)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的概述	(117)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23)
第三节	假释制度	(124)
第四节	时效	(127)
第五节	赦免	(128)
刑法分论		(130)
第十一章	刑法分则概述	(130)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130)
第二节	罪状	(133)
第三节	法定刑	(134)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及其政权的犯罪	(139)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43)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44)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6)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7)
第二节	破坏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0)
第三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2)
第四节	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4)
第五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56)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9)
第二节	走私罪	(16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6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6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7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8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83)
第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8)
第一节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的犯罪	(189)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92)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	(194)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198)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201)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203)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208)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侵犯财产的犯罪	(209)

第二节	盗窃、诈骗型侵犯财产的犯罪	(211)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侵犯财产的犯罪	(213)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侵犯财产的犯罪	(216)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1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2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23)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25)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27)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2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3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3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37)
第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9)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239)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242)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245)
第一节	贪污犯罪	(245)
第二节	贿赂犯罪	(248)
第二十章	渎职罪	(251)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51)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255)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57)
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6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6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261)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64)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绪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和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而言,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二)刑法的分类

对刑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常见的分法有:

1. 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关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刑法”一词有时在狭义上使用,有时也在广义上使用。

2.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与效力的刑法,刑法典便是普通刑法。特别刑法是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特别地或特别事项(犯罪)的刑法。在我国,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均属于特别刑法。

3. 形式的刑法与实质的刑法。形式的刑法是从外形或名称上(形式上)一看便知其为刑法的法律,就是指刑法典与单行刑法。实质的刑法是指外形或名称上不属刑法,但其内容规定了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或条款,就是指附属刑法。刑法理论上还有纯粹刑法与不纯粹刑法的分类。纯粹刑法就是形式刑法、不纯粹刑法就是实质刑法。

(三) 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种含义：一是阶级性质，二是法律性质。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具有阶级性。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刑法所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作为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而存在的；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刑法具有本质区别。

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换言之，刑法禁止的是犯罪行为；其他法律规定的都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2. 广泛性。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如政治、经济、财产、婚姻家庭、人身、社会秩序等多方面的社会关系。

3. 严厉性。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刑法规定的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刑罚是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方法。

4. 补充性。刑法补充性的基本含义是，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合法权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国家有许多部门法，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都首先由部门法来保护；如果所有的部门法都能充分有效地保护各种合法权益，刑法就没有存在的余地；反之，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合法权益

时,才需要刑法保护。

5. 保障性(最后性)。由于其他部门法在不能充分保护合法权益时需要刑法保护,刑法的制裁方法最严厉,这就使得刑法实际上成为其他法律的保障。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

二、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是我国宪法,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刑法根据宪法而制定,意味着刑法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精神,而不能违反宪法或者与宪法相矛盾。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惩罚犯罪是指采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和其他的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惩罚犯罪的目的是为了人民,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 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体系

刑法体系即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其编之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第五章外,其余三章下均设若干节;分则除了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下设若干节外,其余章下均未设节。附则是1979年刑法所没有的,仅有一个条文,其具体规定:一是修订后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修订后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之失效。

一般说来,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行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刑法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二)刑法解释

1.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任何法律

规范,都具有抽象性的特点,刑法规范也不例外。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往往要通过解释阐明。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现实生活则具有多变性,为了使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可以在条文内容许可的情况下,对某些条文赋予新的含义。

2. 刑法解释的分类。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界限,或者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法的原则性分歧而进行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对于弥补刑法规范中的漏洞,使刑法规范适应复杂多变的客观情况,维护刑法的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其一、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1条到第102条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和范围所作的阐明;刑法第357条、第367条分别对“毒品”、“淫秽物品”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其二、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例如,1997年3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其三、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例如,2002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4条第一款的解释》,明确了哪些情形属于挪用公款罪的“归个人使用”。

(2) 司法解释是由司法机关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司法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我国司法解释的范围只限于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法规范的问题,解释的效力只限于全国的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新刑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